

# 公 訓 令

牘

##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五四四號

(令各校轉發黨童子軍登記條例等件仰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令各中小學校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開：「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屬部根據中  
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已成立  
之中國黨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及十三條之規定，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  
屬部核准備案。故先後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及屬部登記  
兩種條例，呈請鈞部核准頒布在案。茲查各團體各童子軍  
依照條例請求登記者固不乏人，其未曾登記者，亦屬不少」

。推其原因，蓋因未奉教育行政機關命令，以致觀望不前。  
。為此理合據文達開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並童子軍登記  
條例，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呈請鈞部函咨教  
育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令飭各學校，凡辦有童子  
軍者，必須依照條例履行登記，以符法令。實為策便。等  
情，并附呈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  
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  
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到部。據此，相應檢同前項  
附件，頒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  
，凡已辦有童子軍者，依照各該條例及登記須知履行登記  
，以符法令，而資統一。至經公諒。等因，並附中國國民  
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  
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  
五十份到部。准此，合行檢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仰該校  
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檢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計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五九二號

（奉教育部轉准中央執委會民調會請嚴厲規定制裁各學校反動分子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由）

令各縣教育局  
各中小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嚴厲規定制裁各學校反動分子辦法，俾杜亂源，而固黨基。迫切陳詞，仰祈迅賜鑒核。等情，到會，查近來共黨及國家主義派潛踞學校，利用青年，希圖活動，均係事實。若不嚴為防範，勢必滋蔓難圖，貽害黨國。實非淺鮮。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明，設法取緝。並請將擬定取緝辦法見復。」等因到部，查反動份子在各學校潛謀活動，近來時有所聞。亟應嚴密取緝，特別注意。所有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均應提倡黨義研究，多方啓迪。倘校內發現有反動之印刷品或標語，應立即嚴行追究，並通報就近黨部及官廳，協同查禁。嗣後延聘教職員及每次招收新生，尤須警告保證或介紹人，格外審慎。總之：凡負有教育之責者，誠知此事於黨國前途關係甚。

係甚大，自當隨機應變，嚴加防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局長切實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校長張乃燕

###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〇五號

(令各屬准省政府函知西湖博覽會出品運送辦法及展

期情形仰遵照由)

令 各 屬

爲令遵事：案查浙江省政府籌設西湖博覽會迭准函送各項章程，業經分別飭知，將應徵物品運會陳列各在案。茲復准江蘇省政府函開：「准浙江省政府支電略開：「西湖博覽會，改定本年六月六日開幕。十月一日閉幕，所將已徵集之出品，儘先運送到會，以便裝璜陳列；仍希查照前後各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准浙江省政府支電略開：「西湖博覽會，改定本年六月六日開幕。十月一日閉幕，所將已徵集之出品，儘先運送到會，以便裝璜陳列；仍希查照前後各准。

。其未經填用書單，亦應送還，以昭慎重。等由，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錄該會出品收發等規則二份，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規則一份，感謝章贈與電，繼續協徵，並隨時運交該會。」等由，相應函達查照，再運品免稅證書等件，續准送到十份，如需用時，逕函

本府祕書處領用。」等語，並准轉送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及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各一份，到校及保管程序，及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各一份，到校。准此，查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前因減免運輸徵品費用，曾由浙江省政府答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六七號  
(指定時期舉行民衆體育宣傳運動週期發行民衆體育  
日刊傳達照辦理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六九號

(普教款捐應即結算將以前利息總數加入呈報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五月七日至九日，爲本大學舉行全區民衆業  
體育運動會之期，經已令飭如期派送選手赴京參加在案；惟  
據前體育，首從宣傳人手，俾民衆得知體育之重要，用此  
在全區民衆業餘運動會未曾舉行之先，本大學特指定四月  
下旬爲各縣實地舉行全區民衆體育宣傳運動週之期，凡各  
縣教育局，在此期內，應發行民衆體育日刊，及轉飭所屬  
各級充教育機關，公開演講體育，以廣宣傳，而資提倡。  
特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六八號

(奉部令廈門滬江兩私立大學已呈准立案仰知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六七〇號

(令各縣田賦附稅仍繼續開徵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縣長

前大學院核准立案之私立大學，經已令知在案，茲奉教育  
部指令，尚有廈門大學，滬江大學，已經呈准立案，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爲令進事，茲據各縣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及各縣教育局聯合會呈稱：「呈爲財政部非接各縣，停徵田賦附稅，破壞地方事業，阻礙調政進行，懇速會同省府通令各縣，照常起徵，以利進行事；調查中央行政，與地方統制，各有範圍，贍足國用，與建設地方，同應重視。整理田賦，減輕人民負擔，當有詳徵歷史，細察實況，綜籌全局，兼及將來具體方案，斷無藉口片面之呈訴，曲解本黨代表大會宣言，率發非法命令，可以抹煞一切之理。吾蘇各縣，除一二商場以外，生產事業，端爲農耕，歷年舉辦地方事業，無不仰給於此，以後舉辦調政，亦惟此是賴。如教育，口松江、崇山、吳縣寶應等縣之呈訴，不問來訴者爲誰，目的何在，事實若何；不顧行政系統，侵越省府職權；不惜驕性全省六百餘萬兒童之學業，六十餘縣之建設，三萬餘村之自治，三千餘萬民衆之公安；曲解本黨宣言，非法發出建設、公安、村治等事，均屬不容緩辦，按諸調政原理，應由中央籌劃巨款，分撥協助。按諸各國先例，如舉辦義務教育，其費亦應統由中央負擔。現在中央之財務機關，非惟計不及此，反以制地方財政之死命爲務，是何用心，誠不可知！吾蘇各縣田賦，合正附各稅并計，其稅率少者僅占總生產額千分之二三，多者亦僅百分之五六；且定案之時，本省行政官廳，理民有責，見調校切，決無不顧民

力之舉。因此歷來帶徵附稅，除佃農與完納田賦無關外，自耕農及中小地主，均無不勝負擔之慮，莫不踴躍輸將，反對者僅有真實之少數大地主及土豪劣紳而已。良以此輩在昔如宜興等縣，千歲以上之地主，恃勢抗納田賦，積久至數百萬元以上者，所在多有；以後在青天白日之下，不易如此橫行，故一聞增加附稅，迅即拚命反抗，以圖一逞。蘇省歷年反對賦捐之舊案，可以覆接也。此次財政部藉口松江、崇山、吳縣寶應等縣之呈訴，不問來訴者爲誰，目的何在，事實若何；不顧行政系統，侵越省府職權；不惜驕性全省六百餘萬兒童之學業，六十餘縣之建設，三萬餘村之自治，三千餘萬民衆之公安；曲解本黨宣言，非法發出建設、公安、村治等事，均屬不容緩辦，按諸調政原理，應由中央籌劃巨款，分撥協助。按諸各國先例，如舉辦義務教育，其費亦應統由中央負擔。現在中央之財務機關，非惟計不及此，反以制地方財政之死命爲務，是何用心，誠不可知！吾蘇各縣田賦，合正附各稅并計，其稅率少者僅占總生產額千分之二三，多者亦僅百分之五六；且定案之時，本省行政官廳，理民有責，見調校切，決無不顧民

否認。所有本省一角六分普及教育畝捐，及其他應徵之間

徵附稅，至懲迅即通令各縣，照常啓徵。黨國幸甚，地方  
幸甚。」等情，查各國先例，辦理普及教育，均以中央負  
擔為原則，我國訓政方始，中央未遑及此，而事業不可再  
緩，本省故開辦一角六分普及教育徵捐，以應急需，早經  
定案。在中央未經籌有的徵撥省抵還以前，仍應繼續開征  
，仰即轉行教育局財務局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六九七號（不另行文）

（兩淮省政府函奉 國府令查禁反動刊物仰一體  
查禁由）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本大學區立案之各私立中小學校  
合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各等因  
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各等因  
情，據此，除分行並呈覆外，相應抄同省政府歷來查禁之各  
項反動刊物，一併函送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  
合函抄發查禁反動刊物表一紙，令仰該主任局長轉行所屬各校  
一體遵照查禁為要。此令！

轉飭，據中央宣傳部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呈報查獲由滬寄閩法政大學陳櫻收之共產黨偽中央半月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計抄發查禁反動刊物表一紙（見後）

校長張乃燕

查禁反動刊物表

刊 物 名 稱	反 動 情 形	出 版 及 發 行 地 點	備 考
刊 物 名 稱	立言悖謬捏詞誣報詆毀中央 肆意鼓惑	通訊處均係上海四馬路克華 書局	
健疾風月週刊	言論悖謬意圖煽惑人心危害	中國濟難會江蘇全省總會編 韓印行	
戰跡旬刊	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 管轄之出版品		
檢閱週刊	對中央決議妄事詆謗並捏造 粵桂滇黔鄂五省聯盟等謠言	上海北四川路復旦書店批發 並在南京光天書局分售	
上海公北租界略史	蓄意反動妨礙治安		
中國國工天人造月刊	立論荒謬		
指南針半月刊	共產宣傳品	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 上海崇文書局	
光明週刊	反動	上海北四川路創造社	
我我們月刊	詆毀中央委員詞旨悖謬顯屬 二卷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 各文經讀中央委員 品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	英明書局通訊處保杭州聖湖 路三十三號	
	上海曉山書店		



突				
洪				
戰				
黑色青年組合反動傳單	宣傳無政府主義反對本黨	上海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愛的書店
偽中央四次全會宣言及決議	假借中央名義偽造宣言及決議案	不詳		
青 年 呼 聲	反對中央肆意造謠顛倒黑白	上海		
暖 流 半 月 刊	煽惑民衆 捏詞誣譖 詆毀中央攻擊本黨	天津書店	上海泰東書局	
疾 雙	立論悖謬誣毀中央肆意簧惑 意在挑撥離間	上海復旦書局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言論荒謬對於本黨及中央領袖肆意誣毀 等條約及收回租界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動宣傳	上海光華書局		
戰 跡	宣傳反動攻擊中央領袖 人心以圖暴動	上海		
國 民 新 聞 星 刊	中國少年無政府共產主義者聯盟反對本黨之小冊子辭意 悖謬言論罵張意國危害黨國雙十節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上海	上海自由書店	第三黨反動刊物內容詆毀本張改造本黨

衡上前去	檢閱	對於中央決議每妄肆詆毀並無端造謠意在挑撥離間	不詳
HDEC	宣傳共產暴動煽惑農工	攻擊中央言論悖謬肆意造謠	不詳
革命中旬刊	黎長江旬刊	煽惑青年宣傳反動煽惑青年意圖分化	南京大倉園七號
金陵大學週刊	明方刊	本黨革命勢力宣傳無政府主義攻擊本黨煽惑軍隊	上海
蘇俄十月革命十一週紀念標語	言論反動訛毀中央攻擊領袖	南京金陵大學	不詳
保本市週刊	言論悖謬攻擊中央意圖反動	上海第一線書店	
天津吳文華北明星報	宣傳共產煽惑暴動	保定市黨務指委會	
白華	湖鋒刊	不詳	
東方	言論反動訛毀中央攻擊領袖	上海勵群書店	
蘇俄十月革命十一週紀念標語	藉無產階級文學宣傳階級鬥爭鼓吹共產主義	美洲擁護農工大同盟	
無軌列車	宣傳無政府主義攻擊本黨煽惑軍隊	天津	
蘇俄十月革命十一週紀念標語	宣傳共產煽惑暴動		
帝國主義者反動宣傳			
爭內中尤多反對中央及國府			

民衆先鋒	言論荒謬對中央領袖妄肆攻擊意在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上海
白日新聞	言論反動對中央領袖妄肆攻擊	四川成都
決指南針	言論反動對中央妄肆攻擊及離間挑撥	上海決鬥社
紅旗	對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評論極力诋毀意在危害黨國	浙江杭州指南針社
英外相對中國之現狀談	宣傳共產主義攻擊本黨	天津北洋大學號房
列甯青年	宣傳共產煽惑青年反對本黨	偽上海宣傳部
光明	宣傳共產煽惑暴動	不詳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六九八號（不另行文）		
(奉 教育部令頒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水產學校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國民政府令發重行修正之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頒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頒到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印發原抄件一份，令仰該主任 <small>校長轉局長轉</small> 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各縣教育局 南菁學院中學部	計印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校長張乃燕

教育行政總局 謄八十九期

一二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六九九號（不另行文）

（准 省政府函案准內政部咨查禁魔窟餘生記一書仰

即知無由）

本大學獨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令水陸學校

南普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校長張乃燕

抄原呈

聯合通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准 內政部部咨」  
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借了錄題送魔窟餘生記，請鑒存  
查所陳詞意荒謬，對於黨國先烈生平事蹟，尤多妄  
言，查所陳詞意荒謬，對於黨國先烈生平事蹟，尤多妄  
行揣測，所印魔窟餘生記一書，故持邪說，挾恨宣揚，此  
於本黨黨義固相刺謬；於科學思想，尤多未合；兩處厲行  
查禁，惟事關貴部職掌，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原書一本，  
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具復。等因。附抄呈一件，魔窟  
餘生記一本。准此，查魔窟餘生記實保持詭荒謬，宣傳迷  
信，自應查禁，以息邪說。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  
旨，咨請查照。」等由，茲用抄呈一件，除咨復並分行外  
，相應抄回原附件，函請查照，勒繩一體查禁。」等由，

教育部蔣大部長鈞鑒。敬啓者，科學之廣深，事無奇而不  
有；天道之報應，惡無密而不彰；近世心靈學一門，其效  
果之偉宏，不可思議。大之足以移轉世運，變易天附，進  
退文化，勝負軍事；小之足以指揮物類，壽天歲年，變換  
性情，窮通境遇；下之亦足以救人殺人，致病醫病；我  
總理得疾之奇，受病之苦，致死之慘，不幸即受異黨妖人  
此術所害，而祕無人知。距天誘其衷，使之自述于吾黨人  
耳中，其密遂洩。是固英靈所默佑，抑征天理之昭彰也。  
廣東中山孝廉張玉濤，因清社屋而失功名，憤赴東瀛，廣  
曾祖職業，旋習藏宗佛學中之一宗於高野山，日本發願復清，履  
行素志。畢業歸來，實行暗殺。黨中自 總理下，如克強

合取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校長主任 即便 遵 聽查 禁  
局長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查禁

松坡諸先烈之暴卒，及李純之自盡，皆彼陰施咒術所致，乃者德軍北犯中原，告成就一，歎勝寰宇，慶治人天，獨我愛國如家，築路藍縫之艱難，總理，繼羅暗弑，生瘡大痛，死則怖易，國法逍遙，大乖公理。伏念慈悲佛道，首憤冤愆，黨國公民，無分智愚；况光宣年間，夙雖奔馳國事，辛亥而後，歷經服務軍戎。黨父奇冤，義難滅戮。比聞追捕有期，奉安在即，緬懷往昔，涕泗汎瀾，除向各黨部各法治機關報訴外，詳同法部呈中謹陳概略，并呈著書，書中雖述個人之私仇，亦庶助案情之片證，鑒登在即，先廣呈宜，伏乞垂存，肅頒

欽此。

每帶了綠謹呈。現寓上海虹江橋小菜場黃仙觀

附呈續寫餘生記一本

## 法規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見八十一期本刊）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成童子軍團部者，均須按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壹圓由師部或軍部逐級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編定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者，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重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為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於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三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稽核。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人以下

之兩部，每部每編每冊登記費大洋二元正，超過四十人之兩部，每多一人加徵兩部登記費大洋

五分正。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入伍人數超過

四十人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

分正。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卷之三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黨童子軍團登記須知**

一、各公私立學校或各機關各團體已成立之童子軍團或欲

組織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

記條例履行登記。

二、童子軍團之登記須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開具下列各  
件，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求之。

甲、本圖解辨之宗旨

乙、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參酌經濟情況而定。）；  
丙、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乙、  
丙、主辦人及本團職員姓名，  
丁、童子軍人數；

發該項登記條例，關長任免條例，及下列各種表格。

甲、團部登記請求書三份

乙、保舉團長書三份至十二份(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丙、職員一覽表若干份（二十個以內職員之圖部發三份）

，餘每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丁、團長一覽表若干份（六十名以內量子軍之團部編三  
分，每團總六二名者多減三分，一。

丁、擬定進行及訓練計劃；

戊、編就童子軍名冊；

五、請求登記機關于接到登記表格後，須于五天內依照登

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按照上列準備各件，詳細

填就表格，連同團登記費一齊至司令部。

六、團部登記費之繳納計算如下：

甲、二小隊至四十名童子軍之團部，須繳登記費兩元正

；

乙、四十名以上童子軍之團部，每多童子軍一名，應加

繳團登記費大洋五分正。如四十一名應繳二元零五分

，四十二名應繳二元一角，餘照類推。

丙、登記後童子軍繼續增加，每加一人仍須補繳登記費  
五分。

七、團部填就各種登記表格後，須經司令部核准編列團次

，並須領到團部證書時，方算正式成立。

八、團部登記各項表格，均須詳細填寫；及由主辦人或主

辦機關簽名蓋印。否則作登記無效。

九、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甲、證書費；

乙、團費；

丙、團長章費；

丁、各種表冊費；

戊、各種月刊或其他印刷品費；

十、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甲、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乙、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丙、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丁、黨童子軍及世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戊、訓練材料之供給；

己、關於組織或訓練表格之供給；

庚、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應否取價，均發給  
一份；

辛、其他隨時增加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處編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辦理黑道子軍登記頒知（見本刊第八十三期）

西湖博覽會感謝章贈與規則

第一條 西湖博覽會為對於辦理本會事宜出力人員，表示名譽頤勞起見，特製感謝章，依本規則舉行贈與。

第二條 賦附章贈與時，應附以贈與證書，其格式另定。

第三條

凡外省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主任人員或個人，有合

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受感謝章之贈與。

一、徵集之物品，有特別之價值，得本會特等獎在

一種以上者。

二、徵集之物品，有現為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為國

際貿易品，得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四種以上者。

三、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本

會一等以上獎在六種以上者。

四、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有相當之價值，得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八種以上者。

五、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

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四種以上者。

四、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上有相當之價值，得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六種以上者。

五、徵集之物品，均為該地方之特產，得本會各等

獎在八種以上者。

六、徵集之物品，得本會各等獎在十種以上者。

第四條 凡本省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主任人員或個人，有合

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受感謝章之贈與。

一、徵集之物品有特別之價值，得本會特等獎在二

種以上者。

二、徵集之物品有現為國際貿易品，或將來可為國

際貿易品，得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四種以上者。

三、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本

會一等以上獎在六種以上者。

四、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有相當之價值，得

本會一等以上獎在八種以上者。

五、徵集之物品，均為該地方之特產，得本會各等

獎在十種以上者。

六、徵集之物品，得本會各等獎在十二種以上者。

第五條 凡為本會服務人員，無論有給職無給職，經本會認爲辦事出力者，均得受感謝章之贈與。

第六條 凡應受感謝章贈與之政府機關團體，如有願以政

府機關團體名義受贈者，應對其政府機關團體贈與之。

第七條 感謝章之贈與，應由本會組織感謝章贈與審定委員會審查評定，經會長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大會通過後施行。

### 西湖博覽會出品收發及保管程序

一、出品送到本會時，經征集股出品收發員點明無誤後，發給收據。如有破壞短少，即於收據中註明。

二、出品由出品收發員點收後，編列號數，登入出品登記簿，開單送交出品保管處暫為存儲。

三、出品送交保管處後，由征集股召集檢查出品委員會檢查，即交各館所點收。

第四章 行政運作 第八十九期

四、各館所點收出品後即開始收據。交征集股同時將各點收之出品，交由出品保管處簽收保管。

五、出品經檢查分類後，征集股與保管處，均須列入出品分類登記簿，以便互相核對。

六、各館所欲提出品時，應開具提單，向出品保管處提取。

七、保管處接到前項提單時，即將所提物品隨同送品簿一併送交各館所簽收。

八、出品如由出品人直接送至各館所者，應由各館所出具收到出品通知書，交由出品人轉向征集股換取正式收據。

九、各出品於閉幕後，仍由各館所按照提單及收到出品通知書所開出品通知保管處收回保管。

十、出品人領回出品時，由出品收發員驗明收據，經徵集股核准後，即知照保管處，將應發還之品，送交收發員發還。隨將收據註銷保存，並在出品分類登記簿註明，以資查考。

###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  
其資格如左：

- 一、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

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

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消息

四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誌略

四月八日在本校體育館舉行紀念週，由劉秘書長主席，李書萱紀錄行禮如儀舉，即由主席報告：今日請法學院教授胡繼岩先生講「平均地權問題」。

胡先生謂：諸君平日上課，在工學院者專講工學，在法學院者專講法學，今日集各院同學於一堂，討論問題，必須共同有興趣者，故今日講平均地權問題；此問題無論就事實上抑就學理上講，均甚重要，因人生世界上，上為天，下為地，無論何人，不能離地而生存，故無論何人對此皆僅為一種方法而已。

美國財富，冠絕世界，因美國為新開國家，地廣資雄，故其生產力獨強；英國則原料悉賴國外之供給，原料一旦停止供給，立生恐慌；中國土地雖多，惟資本缺乏，如何可利用勞工與土地以發生資本，而謀生產之發展，殊值吾人之研究也。

成問題

近來世界各國如蘇俄在一九一七年頒布土地法；土地種；此外如森林，（需在數十年後始有利可享，故多數主

張應耕種有水道，理由，（主張公有或私有皆其充分理由，並無定論）等等，皆屬國有範圍，姑置不論。現就前二三者加以討論。

三種中就面積論，農耕地最寬，住宅地次之，工廠地最小；就地價論，這與此相反：就需要而論，三者亦各有不同：住宅地為人人必需者，工廠地為經營工商業者所需，農耕地則農民所需者。茲試分別討論先期明其性質，然後述而詳盡方法。

一、農耕地，現在第一問題為耕者無其田，第二問題為耕者即有其田，然亦無確實可靠之收入（如豫甘陝數省，因旱災而農民枉費勞力與資本毫無收穫），欲解決第二問題，祇須修築道路，開濬河道，改良耕種方法，灌輸農業知識，此問題最大困難即在國家無此巨款，然苟能以國家土地稅收入悉數移充土地建設之用，則事無不舉矣。如

中國農耕者有其田乎，中國情形，雖與歐洲不同，然自耕農則為數甚少，土地分配不均，足以影響生活問題，讓成極壞現象，解決辦法，如蘇俄則失之過急，疏漏粗忽，

殊鮮成效，將來擬訂辦法，應有相應條件，人民須擁有耕能力者然後授以耕地，至農民因經濟力薄弱，無力購田，國家應於事實上法律上予農民以種種便利。凡農耕地不得私相買賣，土地本屬國家所有，佔有者應向國家登記，購買者亦應向國家登記，然後由國家指定某地可由某某購買。一方面國家應依農民生產力之大小，而定授與田畝之多寡，並定一標準，至多不得過十畝。自耕農佔地在十畝者由國家收買之，不足者授與之。此外如由國家代選種子，免收中費等。一方面處處援助小農，他方面應處處限制大地主。至於地價，國家亦應規訂定額。（如乞各司拉維亞，即以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三年中土地平均收入為標準而定地價者）如是則小農有錢即可購田，行之數年，則各個人皆成十畝之家矣。凡此雖非一蹴可幾者，然總望於三五年內即可辦到也。

二、工廠地，工商業發達之區，地價常在繼續漲高。

此非由於地主勢力之結果，實由於環境改良所致，不勞而獲，在國家為罪人，在道德亦所不許。故地價歸公。為未

所共認。地價增高，於人民之利害如何，全個人以爲地價增高，勢所難免，然於社會實屬無益；地價高則生活費用亦必因此而高，一般人生活遂受莫大影響，如何可得解決乎？今以爲宜徵德制，抽地價累進稅。此外地價增高，宜予以限制，即使增漲過速，由國家規定某地地價不得超過若干數額；經若干年後，再酌量情形准其增漲一次。尤須顧到人民生活能力之所及，萬不能一任地主之賣空買空，行其投機伎倆也。

三、住居地，在都市中，住居地往往爲少數地主所壟斷。如何可打破地主之壟斷乎？吾人固不希望用激烈手段，將房屋收歸公有，但深望地方政府，能就公地建築住房，租賃使用，如是則私有者不得不減價出租矣。第二，房價之高，由於供給之害：地方政府能力有限，可獎勵住戶自行建築。住戶雖常在遷徙無定中，然可採用房屋合作社辦法，如原主欲離某地時，可移轉讓與他人。第三，私人房屋應由地方政府規定，某種房屋在某種地點，房租不得超過若干額，最好由房東房客合組委員會共商租價。

照此做去，則願耕種者得有其田，欲居住者得有住所，欲營工商業者亦得如願以償，非特地價可平，並可促國家經濟狀況於穩固焉。於此有應注意者，假使解決土地問題而置其他有關係問題於不顧，其弊甚大。故議平均地權，不可不注意謀整備的解決也。

今日講題範圍極大，而時間甚促，自不能作詳盡之討論，但望藉此能引起諸君研究之興趣，自行探索，庶幾以後閱報讀書時，關於此問題能詳晰他人所主張之方法也。

### 大學本部第七次行政會議紀

三月三十日下午十三時大學本部開第七次行政會議於圖書館會議室出席者顏福慶（蔡堡代）王善俊何魯（段子寶代）陳清華（段子燮代）朱錫齡戴超葉元龍汪東洪達劉藻彬程振基（洪達代）張衡（劉藻彬代）列席蔡堡主席戴超行禮如儀

#### （甲）報告

（乙）討論事項（一）請補推教職員服務規程起草委員案，議決：補推王善俊劉藻彬爲教職員服務規程起草委員。（二）請補出版委員案（隨時動議）議決：補推何魯汪東爲出版

委員。(三)圖書館請訂閱書館借閱圖書規程及圖書館辦事細則案(四)(甲)擬訂健身房規則並借用體育館辦法案(乙)擬訂借球規程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該項規程及辦事細則由高等教處擬訂，呈請校長批准施行。(五)武術研究會來函請以武術作預科普通體育學分案，議決：由高等教育處長會同教育學院院長及體育科主任商洽後再議。(六)凡特別生欲改為正式生，照章須於一學期內補行入學考試，現因十七年度下學期不招新生，無入學考試，該項特別生應否准於十八年度上學期(十八年暑假後)招生時併補考案，議決：凡本校現在特別生，欲改為正式生者，准其於十八年暑假招考新生時一體補行入學試驗。如經考取及格，其以前在校各課成績，再由各院長審查，並分別決定補習與否。

六時散會。

### 教育葉刊出版消息

教育學院編輯之教育葉刊，在運印刷，刻已就緒，本月半即可出版。茲將該刊第一期目錄錄下。(一)序言(二)中央

大學教育學院全體師生攝影。(三)教育學院藝術專修科展覽作品攝影。(三)賴(四)藝術專修科音樂能力測驗攝影。

論文：(五)考試與學校。(鄭宗海)(六)識字運動與識字教

學問題。(艾偉)(七)成人教育的工具(高君理)(八)視學制

度商榷。(常道直)(九)吾國鄉村教育問題。(李蒸)(十)鄉

村教育師資之選就。(馮祖蔭)(十一)初中英語課程問題。

(張士一)(十二)中學算學教材之決定及教本之選擇。(十

三)體育學術化。(吳蘿瑞)(十四)活動與指導。(孟憲

承)譯述：(十五)繪畫天才之研究。(蔣石洲)(十六)教育

生理學。(張官禮)(十七)蘇俄之兒童教育及職業教育。(

朱端瑛)(十九)答朱端瑛君並致一般懷疑「教學做合一」

者。(陶知行)，叢載。(二十)我國女子教育之過去與現在

(朱端瑛)。(二十一)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顧克

彪)。(二十二)段氏初中混合數學之分析研究(朱元俊，

李崇年)。(二十三)試編小學一二年級設計課程。(潘

仁)。附錄：(二十四)參觀蘇浙地方教育行政報告。(毛

讀錢）。（二十五）棲霞山鄉村師範第一營。（王秀南）。記事：（二十六）院務一一。（楊偉文）。（二十七）畢業同學消息。書報介紹：（二十八）蓋氏次著初等心理學（鄭宗海）二十九）葛永興著聰明——他的心理發展。（鄭宗海）三十）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鄭宗海）三十一）吉德氏中等教育心理。（鄭宗海）三十二）一個小學十年努力記。（鄭宗海）三十三）培德兩氏理想的教授。（鄭宗海）三十四）斯金納謂等編教育心理參考彙錄。（鄭宗海）

## 特 載

### 職業教育問題

江問漁先生講  
朱端琰記

鄙人現一方從事辦職業教育，一方從事學職業教育。今在旅途倥偬之際，得與諸君共聚一堂，互相討論，固甚樂也。聞教育學院顧樹森先生擔任職業教育學程，在理論方面，諸君已有研究。今所談者，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實際工作也。吾人將職業教育社之工作，用方法歸納之，是否與原理相符，希諸君進而批評與討論焉。

職業教育有兩方面之意義：就狹義而言，職業教育為生計教育，質言之，即吃飯教育，此一般人之見解也。吾以為此種說法，極不妥適。果從其說，則我國之徒弟制

亦為教人謀生，使人吃飯，是亦職業教育。不知人類雖依吃飯而生存，而非為吃飯而生存也。就廣義而言，則官吏，教師，醫士，牧師，律師……皆是職業；即大學，中學，小事之教育，亦無非職業的，或預備職業的。是說也，又覺泛而無當。折衷言之，可下一職業教育之定義曰：職業教育在使人於農，工，商，家政各方面，能有謀生技能，同時施以人格訓練，文化陶冶。

我國數千年來，皆重文雅教育，崇尚文人之習慣，由來已久。但孔子亦言「己富之必教之」；管子雖為法家，亦言「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故亦非不知職業與教育之關係。唐宋以後，人格教育，益為注重；宋儒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言。但人類生而具有各種需要，人格教育，僅能給以精神之滋養，而不能滿足其物質之慾求。欲求精神生活之圓滿，必備物質豐富之條件；不然，則徒空談，不能辦到也。

西洋自十八世紀以後，科學發達，工業革命，由手工業變為機器業，由小組織變為大組織。學徒制崩壞，職業組織複雜，非有教育培養，不能使就業者勝任愉快，故職業教育運動勃興。但同時仍兼顧公民教育，文化教育也。我國自廢科舉，辦新學以來，失業人數，日見其多，職業教育，誠不容緩。目睹時艱，起而宣傳鼓吹者，亦非無人，然皆是空論，無人從事實際工作。留學生及國內大學生

之學工，學農，學商者，雖可為職業教育之領袖人才。但無下級幹部。國民革命軍之所以能北伐成功，一方因賴高級將帥之智謀，而得於黃埔軍校下級官佐之力為尤大；因將帥不能親自衝鋒陷陣，有謀無勇，無用也。中國職業教育之領袖人才雖有，而職業教育之下級幹部則缺。而在另一方面，則小學生有百分之八不升學，中學生有百分之六不升學；此不分學之兒童，遂為高級游民，社會之蠱。故職業學校之設，非常需要，中華職業教育社，即應此需要而產生焉。

職業教育社，成立於民國六年，已有十一年之歷史，中分二部，（一）研究部。專事編繹書報，推廣調查，研究問題，輔佐普通教育；現在已經出版刊物，有四百餘種。

（二）試驗部。此部工作，可分三項而言：（A）中華職業學校，（B）農村教育，（C）職業指導。以上三種工作，皆職教社，獨自辦理，各項內容，以下將分述之。此外尚有與其他團體合辦者，如與曉莊鄉村師範合辦之中心茶社，中心木店，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辦之職業指導所，鎮江之女子職業學校等，是也。

（三）中華職業學校 就數年來之歷驗，所屬理想，與實際情形，每不相符。在最初辦職業學校之時，欲使一般貧人子弟，前來就學，故校址亦擇在貧民較多之地；但實際上，貧民終於極少。辦學之初，亦曾顧慮到其地方人

民所需要之職業為何，調查十六所小學，附近做鐵工者有百分之四五，做木工者有百分之二三。於是遂設鐵工科及木工作，以為已適該地之需要，則其地兒童，將皆來就學，但實際不然。就學者，多半自各地，浙江，南波，杭州，江北各地皆有。積數年來之教調，深知欲求社會之改進，必各方面同時努力進展。該地之小學不發達，就職業學校之學生來源自少。成人教育，補習教育不發達，則年長失學之工人，自不知教育之重要，而使其子弟入學。故以上各種條件不具備。故前述二理想，皆未能實現也。當辦學校之時，以為應絕對勞工化，教員學生，皆須做工，此風初時尚好，但不能持續。學生人數已達二百人以上，為顧全學生性，及社會需要起見，添設師範，文書二班；但自添設此二班，而勞工之精神，則大減殺。此二班學生，不能脫却長衣，從事工作，逐漸養成文雅態度；於是久而久之，此風影響及于全校矣。辦學之初，亦認定學生必須自治，而且在：（一）教員指導之下，（二）人人有服務機會，二條件之下，努力促成自治風氣；此風至今而能保存，全校員生合作之結果也。當時設科，分為二級，二年一級，二年修完後。不急於謀生者，智力較優者，可加以深造。以畢業之學生，可以代替工廠中之舊式工頭，因舊式工頭雖有小領悟才，而無智識，墨守成法，不能改進。對於工人之教育問題，更不必言，易受人從鼓惑，起而罷工。且舊式工頭，多有各類嗜好。大工廠每月耗一百五十元以上之費，聘一舊式工頭者，必更願以雇一職業學校畢業之代之也。